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短信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并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根伟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762,723.3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7,439,430.70元。

基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公司股本总数15,520.0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520,050.00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77,600,25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232,800,750股。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需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32,800,750元。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有关的财务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

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10、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彦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担保的金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浦诺菲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1元人民币受让宁波鑫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浦诺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诺菲”）14.9254%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浦诺菲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浦诺菲14.9254%的股权。

《关于受让浦诺菲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浦诺菲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进行汇兑保值，能够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降低汇率风险。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为 5,000 万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0 年度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本次计提是本着谨慎性原则，减值依据合理，计提减值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减值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 2020 年度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16、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